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六、 负债情况.....	3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3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财务报表.....	4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7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延旅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Yanan Tourism(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冯祺
注册资本（万元）	12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5,000.00
注册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 宝塔区枣园镇枣园路 4 号院 A 座 6 楼
办公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 宝塔区枣园镇枣园路 4 号院 A 座 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6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yalyjt.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冯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枣园路 4 号院 A 座 6 楼
电话	0911-8075067
传真	0911-8075066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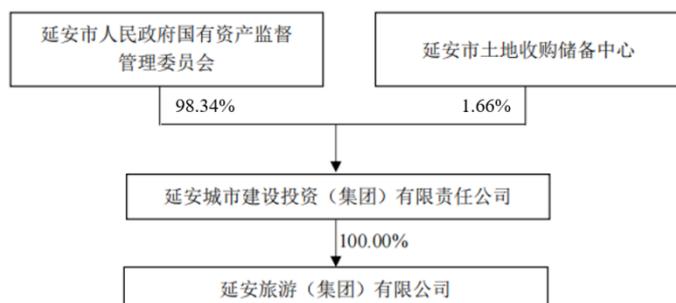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8.34%，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新任职 生效时间）	成时间
董事	薛恩宇	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董事	冯祺	董事长	就任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高级管理 人员	李鸿祥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7.6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冯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冯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懿浩、范江涛、高延军、高云霞、闫娜、魏世彬

发行人的监事：张国峰、赵建山、张盼、贾茸、刘财睿

发行人的总经理：魏世彬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盼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延林、薛艳红、李建刚、毛立京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业务模式

作为延安市旅游景区的开发、运营主体以及旅游业务相关配套服务的提供商，旅游业务、

景区经营业务、销售业务、住宿服务业务、餐饮服务业务及工程业务等成为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此外，观光车业务、培训业务等亦为公司营业总收入提供一定补充，随着国企转型和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公司业务逐渐趋于多元化。

（3）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景区经营业务

公司拥有宝塔山旅游景区的特许经营管理权，垄断经营以宝塔山为核心的四大风景区旅游资源，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景区业务包括旅游景区门票收入和旅游观光车运营及租车业务。

2）旅游业务

公司旅行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延安国旅负责运营。其中，延安国旅成立于 1993 年，是经国家旅游局批准的延安市唯一一家具有出境资质的国际旅行社，也是中国旅行社协会会员单位。延安国旅下设 20 家营业部，基本实现了对延安市主要区域的全面覆盖。

3）住宿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自持物业提供星级水平较高的酒店服务业务，包括住宿、餐饮、会议、娱乐、购物等综合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宿和餐饮；下属共经营万花山宾馆、旅游大厦、隆华花园酒店、黄陵宾馆、隆华生态假日酒店、延安宾馆、延安大酒店、荣华酒店、西安时代大酒店及子午岭酒店等共 10 家酒店。

4）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为景区纪念品、副食品及酒店配套销售服务业务，其中酒店配套销售服务业务包括酒店婚宴及会议销售、糖酒销售、茶叶烟酒销售、健身房、洗衣、打字复印等。

5）工程业务

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园林古建筑公司负责。园林古建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具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6）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延安旅游集团黄陵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姬水湾花园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为黄陵县规模较大的住宅项目。

7）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由租赁业务、培训业务、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构成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旅游业。旅游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旅游服务行业已逐步转向规模化、品牌化和规范化运作，旅游产业的增长方式正由偏重速度规模向注重效益和市场细分转变，从主要靠政府政策调控向依靠市场和企业自身调节的方式转变。

旅游行业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环节的综合性行业，涉及的相关产业包括旅店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旅游景区业务、零售业及娱乐服务业等。现代旅游业已经远远超出“游山玩水”狭义的旅游概念，迅速发展成为集“食、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于一体、能够满足现代人休闲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综合型产业体系。

公司是延安市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和资本运营机构，是市属延安城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延安市发展旅游业的龙头企业，作为延安市最大的旅游资源企业之一，拥有AAAAA级景区宝塔山旅游景区的垄断经营管理权。自然垄断经营以宝塔山为核心的“四山”风景区旅游市场，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集“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为一体的旅游产业体系。

公司地处陕西省延安市，重点开发经营的宝塔山景区（5A级景区）、清凉山景区（3A级景区）、万花山景区（3A）和杜公祠景区（3A级景区）是延安市的重要景区。延安作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延安精神教育三大教育基地，奠定了延安作为“全国红色旅游首选地”、“全国红色培训首选目的地”的突出地位，进而带动红色旅游景区宝塔山的发展，景区的协同发展和延安市启动的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也是公司全部景区发展的持续动力。

公司所处行业虽然是竞争性行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地方政府，有国家和地方政策的保护，随着国内消费需求的急剧上升，使公司未来发展得到政策和市场需求的保障，行业地位明显，市场占有率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景区业务	0.47	0.34	28.98	9.11	0.08	0.30	-275.00	1.65
住宿业务	0.64	0.12	81.82	12.22	0.50	0.20	59.76	10.60
餐饮业务	0.86	0.47	44.77	16.52	0.60	0.37	38.70	12.73
旅游业务	0.34	0.31	9.20	6.55	0.04	0.04	0.00	0.94
工程业务	0.38	0.37	2.95	7.35	0.21	0.20	4.56	4.42
商品销售	1.77	1.61	9.54	34.14	1.36	1.16	14.55	28.79
房产销售	0.10	0.08	19.48	2.00	1.40	1.24	11.65	29.73
物业业务	0.14	0.10	31.04	2.66	0.14	0.10	28.57	2.95
培训业务	0.04	0.03	25.00	0.74	0.01	0.01	0.00	0.20
其他业务	0.18	0.05	70.41	3.46	0.16	0.07	57.41	3.39
租赁业务	0.05	0.02	60.00	0.99	0.04	0.00	100.00	0.91
车辆服务	0.22	0.19	14.89	4.25	0.17	0.15	12.23	3.67
合计	5.20	3.68	29.18	100.00	4.72	3.85	18.5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3%，变动比例超过 30.00%的业务分别为景区业务、餐饮业务、旅游业务、工程业务、商品销售业务、房产销售业务及培训业务；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4.31%，变动比例超过 30.00%的业务分别为住宿业务、旅游业务、工程业务、商品销售业务、房产销售业务、培训业务及租赁业务；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57.16%，变动比例超过 30.00%的业务分别为景区业务、住宿业务、工程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及房产销售业务。

(1) 景区业务

2023 年度，公司景区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507.51%，主要系 2023 年旅游市场火热，旅游人数大幅上涨致使景区收入大幅上升，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110.33%，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已经达到折旧年限不再计提折旧所致。

(2) 住宿业务

2023 年度，公司住宿业务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42.70%，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36.91%，主要系 2022 年集团公司下属酒店被抽调用于公共事务，成本较高所致。

(3) 餐饮业务

2023 年度，公司餐饮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42.70%，主要系 2023 年延安市旅游市场火热，旅游人数大幅上涨致使公司餐饮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所致。

(4) 旅游业务

2023 年度，公司旅游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663.42%，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上升 674.55%，主要系 2023 年旅游市场火热，旅游人数大幅上涨致使公司旅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

(5) 工程业务

2023 年度，公司工程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82.82%，主要系子公司园林古建筑公司新增部分项目集中确认收入所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上升 85.91%，毛利率下降 35.39%，主要系工程收入同比增长，对应的工程成本也同比增长，而工程业务收入基数较小，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

(6) 商品销售业务

2023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0.47%，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上升 38.12%，主要系延安市旅游市场火热，旅游人数大幅上涨致使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成本上升所致，毛利率下降 34.45%，主要系商品销售中毛利较低的烟酒销售比重增加所致。

(7) 房产销售业务

2023 年度，公司房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92.59%，公司房产销售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93.24%，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67.24%，主要系 2022 年度房产销售业务已基本销售完毕，且 2023 年房产销售业务收入基数较低所致；

(8) 培训业务

2023 年度，公司培训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17.36%，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上升 310.39%，主要系 2023 年延安市旅游市场火热，旅游人数大幅上涨致使公司承接培训业务规模大幅上升。

(9) 租赁业务

2023 年度，公司租赁业务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316.14%，主要系新购进部分租赁设备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延安市最大的旅游资源企业之一，自然垄断经营以 AAAAA 级景区宝塔山为核心的“四山”风景区旅游市场。长期来看，公司将持续发展集“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为一体的旅游产业，以保持竞争优势。另外，“一带一路”建设为西北五省区深度合作开发整合旅游资源，实现旅游产业集聚并培育优势新业态产业集群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公司地处陕西省延安市，重点开发经营的宝塔山景区（5A 级景区）、清凉山景区（3A 级景区）、万花山景区（3A）和杜公祠景区（3A 级景区）是延安市的重要景区。延安作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延安精神教育三大教育基地，奠定了延安作为“全国红色旅游首选地”“全国红色培训首选目的地”的突出地位，进而带动红色旅游景区宝塔山的发展，景区的协同发展和延安市启动的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也是公司全部景区发展的持续动力。

未来，发行人将紧密围绕延安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推动延安市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和旅游大繁荣、大发展为目标，以优化、整合、盘活国有旅游资源为抓手，持续推进全产业链战略、项目带动战略和管理提升战略，统筹项目建设、精细化管理、品牌培育、挖潜增效等重点工作，通过创新发展、资源整合、协同发展和资本运作，打造延安市文旅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最终发展成为西部一流、国内知名的现代旅游服务业投资商和运营商。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增强了对市场分析判断的难度，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也增加了项目建设的难度。旅游行业市场需求与经济景气程度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经济的景气程度对旅游行业的供求关系将产生很大的影响。受国家未来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旅游市场的变化，行业周期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措施：公司管理的景区等级较高，自然条件出众，经过多年发展各类服务措施齐全，配套体系完善，在与其他景区的竞争中具有优势，能够承受一定宏观经济波动。

（2）新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对旅游新项目投入规模大，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旅游市场的变化，投资报酬率可能达不到预期目标，盈利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大。随着国内经济环境的恶化及旅游观念的改变，投资项目收益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措施：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细则，建设项目的计划管理、前期管理、实施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以及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等管理全过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项目的尽快建设和投入运营，以实现收益。

（3）依托于延安旅游资源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分布于延安红色风景区及其周边，以延安的旅游资源为依托，来延安旅游观光、培训学习、红色历史教育、休闲度假的游客是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因此，公司的发展对延安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延安的事件，或者延安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不可控因素遭到破坏，都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措施：公司管理景区多年，具有丰富的旅客接待经验，已形成计划性安排，各景区接待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能够有效保持旅客接待工作的质量水平。公司已制定各类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能有效降低突发事件对景区造成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完全分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

1、决策权限

除下述两条规定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根据《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信息披露安排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范围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应当在完成债券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次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 公司应当在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日和本金兑付日的前 5 个工作日，披露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事宜。

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和约定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4)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转让本次债券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司和主承销商，并通过公司在转让达成后 3 个交易日内进行披露。

6)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与风险等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0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延旅 01
3、债券代码	114817.SZ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1 延旅 1
3、债券代码	197202.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21 延旅 2
3、债券代码	19729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	----------------------------

2、债券简称	22 延旅债/22 延旅专项债
3、债券代码	184591.SH/2280427.IB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 至第 7 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 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两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延旅 V1
3、债券代码	11434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延旅债
3、债券代码	251919.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4.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4817.SZ
债券简称	20 延旅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时点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剩余面值（票面金额扣除已偿付本金）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p> <p>2、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间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67350.SH
债券简称	20 延旅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约定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7202.SH
债券简称	G21 延旅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时点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及第四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调整票面利率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及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即 2023 年 9 月 16 日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票面利率由 6.85%下调至 6.50%,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累计回售金额为 1.33 亿元,完成转售金额为 1.33 亿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97293.SH
债券简称	G21 延旅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时点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及第四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调整票面利率条款: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及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4591.SH/2280427.IB
债券简称	22 延旅债/22 延旅专项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 (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 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 (含本数, 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p> <p>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债券代码	114347.SH
债券简称	22 延旅 V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 回售结果公告, 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p>

	<p>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债券代码	251919.SH
债券简称	23 延旅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7350.SH
债券简称	20 延旅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无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97202.SH
债券简称	G21 延旅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事项、违约责任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97293.SH
债券简称	G21 延旅 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4591.SH/2280427.IB
债券简称	22 延旅债/22 延旅专项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347.SH
债券简称	22 延旅 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1919.SH
债券简称	23 延旅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4347.SH

债券简称：22 延旅 V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拟将 3.50 亿元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贷款, 1.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后续在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贷款偿付日前, 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着优化公司结构和节约财务费用的原则, 公司就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进行调整, 并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报备, 调整并不涉及变更偿还有息负债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按照调整后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债券募集资金。</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日, 本期债券 1.4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0.66 亿元偿还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贷款, 尚有暂时闲置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2.84 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11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2.11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日，1.4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0.66 亿元偿还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贷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2.84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p>临时补流资金用途：临时补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支出，主要涉及采购支出、工程款支出及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人工费用等各类支出。</p> <p>开始和归还时间：临时补流资金自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陆续支取，且将在资金支取后 12 个月内归还。</p> <p>履行的程序：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临时补流资金使用履行自财务中心至公司总经理的多级会签审批程序。</p> <p>临时报告披露情况：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其支取和披露符合当时相关规则要求。</p>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919.SH

债券简称：23 延旅债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资金用于

全文列示)	偿还存量公司债券“20 延旅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资金已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20 延旅债”。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5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5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资金已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20 延旅债”。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817.SZ

债券简称	20 延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制股息分配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7350.SH

债券简称	20 延旅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由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制股息分配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7202.SH

债券简称	G21 延旅 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由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7293.SH

债券简称	G21 延旅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由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4591.SH/2280427.IB

债券简称	22 延旅债/22 延旅专项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由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 至第 7 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 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聘请账户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4347.SH

债券简称	22 延旅 V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由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p> <p>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聘请账户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919.SH

债券简称	23 延旅债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由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p> <p>2、偿债计划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及第 3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聘请账户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立辉、王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4817.SZ
债券简称	20 延旅 01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联系人	秦梦月
联系电话	010-88321535

债券代码	197202.SH、197293.SH
债券简称	G21 延旅 1、G21 延旅 2
名称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8 号楼山东高速大厦 11 楼
联系人	童恺悻
联系电话	0532-80958802

债券代码	114347.SH、184591.SH、251919.SH
------	-------------------------------

债券简称	22 延旅 V1、22 延旅债/22 延旅专项债、23 延旅债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	王丹
联系电话	029-8740617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591.SH/2280427.IB
债券简称	22 延旅债/22 延旅专项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89	6.80	-57.47	主要系偿还有息负债所致
应收票据	0.01	-	100.00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0.99	1.01	-2.78	-
预付款项	7.09	8.01	-11.47	-
其他应收款	2.90	4.36	-33.45	主要系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所致
存货	3.74	3.36	11.44	-
其他流动资产	0.75	0.74	0.81	-
投资性房地产	16.55	15.60	6.10	-
固定资产	8.46	8.89	-4.88	-
在建工程	89.89	82.68	8.71	-
使用权资产	0.54	0.89	-39.11	主要系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13.59	13.64	-0.34	-
长期待摊费用	2.69	2.65	1.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9	0.71	25.7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8	0.18	-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89	1.93	-	66.88
投资性房地产	16.55	9.03	9.03	54.56
固定资产	8.46	2.55	-	30.10
在建工程	89.89	22.29	-	24.79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无形资产	13.59	6.72	-	49.46
合计	131.38	42.5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6.55	16.55	9.03	借款抵押	该部分资产受限金额相对较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融资及资产处置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建工程	89.89	-	22.29	借款抵押	该部分资产受限金额相对较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融资及资产处置产生一定的影响
无形资产	13.59	-	6.72	借款抵押	该部分资产受限金额相对较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融资及资产处置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2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1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1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1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2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7.27 亿元和 65.2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31.74	31.74	48.63
银行贷款	-	1.44	1.54	16.33	19.31	29.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87	2.53	7.76	13.15	20.15
其他有息债务	-	-	1.06	-	1.06	1.62
合计	-	4.31	5.13	55.83	65.2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9.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6.87 亿元和 75.3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9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年（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31.74	31.74	42.15
银行贷款	-	2.17	3.00	23.01	28.18	37.4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01	2.67	8.65	14.33	19.02
其他有息债务	-	-	1.06	-	1.06	1.41
合计	-	5.18	6.73	63.40	75.3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9.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77 亿美元，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31	1.93	19.66	-
应付票据	-	1.00	-100.00	主要系新增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5.95	5.72	4.03	-
预收款项	0.07	0.00	6,787.92	主要系新增一年内预收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1.51	1.13	33.26	主要系预售商品服务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38	0.39	-4.71	-
应交税费	0.09	0.13	-31.02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9.38	5.34	75.56	主要系应付往来款上升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	20.66	-53.2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9	0.05	63.64	主要系待结转销项税上升所致
长期借款	23.01	21.05	9.33	-
应付债券	31.74	27.10	17.15	-
租赁负债	0.49	0.78	-36.33	主要系租金减少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付款	8.65	7.21	19.94	-
递延收益	0.57	0.64	-11.52	-
递延所得税	1.30	1.06	22.39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	-	-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95	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变动	0.95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1	坏账损失变动	-0.01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25	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0.25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1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1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8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2 亿元，差异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及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7202.SH

债券简称	G21 延旅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专项债
募集总金额	3.00
已使用金额	3.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黄陵潮塔小镇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认证项目黄陵潮塔小镇项目的建设，黄陵潮塔小镇项目预计建设期 3 年，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工，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完工时间延期满 1 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本债项资金投向的绿色项目未涉及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对应环境效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对应环境效益。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募集说明书未约定定量环境效益，项目目前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黄陵潮塔小镇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黄陵潮塔小镇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于债券发行前聘请评估认证机构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对黄陵潮塔小镇项目进行认证，经认证机构认定，本次绿色债券募投项目为生态旅游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生态旅游”类。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97293.SH
债券简称	G21 延旅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专项债
募集总金额	2.00
已使用金额	2.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黄陵潮塔小镇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不适用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使用计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认证项目黄陵潮塔小镇项目的建设，黄陵潮塔小镇项目预计建设期 3 年，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工，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完工时间延期满 1 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本债项资金投向的绿色项目未涉及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对应环境效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对应环境效益。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募集说明书未约定定量环境效益，项目目前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黄陵潮塔小镇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黄陵潮塔小镇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于债券发行前聘请评估认证机构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对黄陵潮塔小镇项目进行认证，经认证机构认定，本次绿色债券募投项目为生态旅游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生态旅游”类。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4347.SH
债券简称	22 延旅 V1
债券余额	5.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黄帝陵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黄龙县锦绣黄龙建设项目仍在施工中，主体已竣工，正在装修阶段。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1、黄帝陵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依托黄陵优势旅游资源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大力发展特色旅游业，推进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更多人民提供就业和创业机会，为经济的不断繁荣创造了良好条件。不仅有利于宣传黄陵地区的旅游文化，还对该地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改善以及该地区的乡村振兴具有积极意义。 2、黄龙县锦绣黄龙建设项目：本项目有效联动周边景区和景点，促使黄龙的旅游规模不断壮大，旅游品牌显著提升。同时，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成功运营，将会有效提高本地乡村资源利用效率，为当地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从而带动当地居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进而帮助当地增强乡村振兴动力，实现黄龙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有效推动。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适用 不适用**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十、纾困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080,216.14	679,726,843.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98,563,617.78	101,382,805.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9,307,182.14	801,248,241.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9,915,719.63	435,664,719.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4,416,910.47	335,993,652.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689,032.06	74,092,494.39
流动资产合计	1,836,472,678.22	2,428,108,756.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55,151,100.00	1,559,995,600.00
固定资产	845,686,768.92	889,040,784.34
在建工程	8,988,512,696.42	8,268,194,325.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065,284.33	88,785,641.04
无形资产	1,359,167,328.54	1,363,758,82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071,107.80	265,164,09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89,469.85	70,939,24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13,529.04	17,713,52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8,557,284.90	12,523,592,041.72
资产总计	15,115,029,963.12	14,951,700,79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000,000.00	193,04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595,269,107.90	572,226,851.23
预收款项	7,060,117.53	102,500.00
合同负债	151,152,273.52	113,429,59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636,949.82	39,496,069.48
应交税费	9,247,257.16	13,406,065.77
其他应付款	937,853,468.31	534,204,587.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742,680.43	2,065,949,916.38
其他流动负债	8,567,378.71	5,235,615.05
流动负债合计	2,943,529,233.38	3,637,100,19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01,116,045.11	2,104,726,188.11
应付债券	3,174,168,342.73	2,709,565,169.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499,013.38	77,748,818.18
长期应付款	864,724,878.30	720,946,50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645,697.36	64,017,31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053,204.30	106,264,32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6,207,181.18	5,783,268,331.11
负债合计	9,519,736,414.56	9,420,368,52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54,154,179.61	4,754,813,358.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6,345,493.50	206,345,493.50
专项储备	1,135,796.01	
盈余公积	72,225,849.31	58,510,54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736,180.25	237,124,67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71,597,498.68	5,506,794,075.70
少数股东权益	23,696,049.88	24,538,19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95,293,548.56	5,531,332,26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15,029,963.12	14,951,700,798.57

公司负责人：冯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盼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988,872.43	620,830,25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13,521.40	16,135,239.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554,245.41	293,129,329.21
其他应收款	3,138,871,039.47	3,484,573,294.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55,713.24	1,635,728.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38,201.44	35,267,632.32
流动资产合计	3,723,021,593.39	4,451,571,474.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40,333,059.42	2,140,333,05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45,298,600.00	1,345,264,600.00
固定资产	529,347,514.97	546,000,417.93
在建工程	4,008,425,374.14	3,529,324,97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2,184,582.35	834,365,620.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546,761.00	227,888,78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12,397.55	20,885,64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13,529.04	17,713,52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0,961,818.47	8,731,776,628.48
资产总计	13,033,983,411.86	13,183,348,10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1,081,959.02	355,417,824.92
预收款项	5,552,414.08	352,260.25
合同负债	60,523,717.03	59,665,826.39
应付职工薪酬	10,220,138.48	10,156,745.58
应交税费	1,217,781.13	472,072.65
其他应付款	1,801,816,814.46	1,733,970,568.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044,595.35	1,854,943,189.87
其他流动负债	449,929.23	106,436.14
流动负债合计	3,184,907,348.78	4,275,084,92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2,855,368.50	1,483,535,368.50
应付债券	3,174,168,342.73	2,709,565,169.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75,700,805.24	603,601,00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645,049.86	64,016,66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396,897.19	79,388,397.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3,766,463.52	4,940,106,611.63
负债合计	8,928,673,812.30	9,215,191,53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1,179,435.74	2,981,179,435.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886,344.40	148,886,344.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225,849.31	58,510,546.09

未分配利润	653,017,970.11	529,580,24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5,309,599.56	3,968,156,56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33,983,411.86	13,183,348,102.95

公司负责人：冯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盼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莹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9,853,958.01	472,456,273.76
其中：营业收入	519,853,958.01	472,456,273.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4,145,275.80	665,340,280.04
其中：营业成本	368,167,761.56	384,737,511.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99,949.97	4,139,577.48
销售费用	155,796,179.69	133,154,680.34
管理费用	140,903,715.28	138,789,877.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77,669.30	4,518,633.67
其中：利息费用	5,305,685.62	4,619,566.33
利息收入	572,449.96	924,285.45
加：其他收益	105,812,828.65	12,836,22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1,15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5,155,500.00	17,870,516.8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56,368.19	1,731,119.2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6,097.33	292,180.0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6,196,740.00	-153,052,811.53
加: 营业外收入	24,708,937.08	168,656,010.88
减: 营业外支出	1,407,933.26	2,600,635.7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97,743.82	13,002,563.63
减: 所得税费用	7,040,359.55	-20,084,746.0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57,384.27	33,087,309.6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57,384.27	33,087,309.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26,805.99	35,434,773.7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9,421.72	-2,347,464.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57,384.27	33,087,309.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26,805.99	35,434,773.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9,421.72	-2,347,464.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冯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盼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莹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071,546.14	38,264,292.30
减：营业成本	103,490,928.57	71,578,378.38
税金及附加	1,341,350.36	722,555.66
销售费用	47,672,130.97	36,697,223.98
管理费用	40,272,154.91	46,095,891.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2,066.60	-658,022.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43,424.18	810,547.31
加：其他收益	104,843,807.38	7,630,99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34,000.00	17,870,29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6,440.01	537,56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932.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898,415.30	-90,510,802.96
加：营业外收入	9,755,526.65	167,117,585.02
减：营业外支出	736,118.07	923,580.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917,823.88	75,683,201.43
减：所得税费用	18,764,791.72	-7,568,07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53,032.16	83,251,274.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53,032.16	83,251,274.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冯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盼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860,162.38	343,142,194.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36,602.16	42,235,91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044,941.37	1,659,809,66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041,705.91	2,045,187,77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913,621.56	263,322,10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742,596.96	134,339,53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96,778.21	15,557,03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580,526.20	1,007,188,95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933,522.93	1,420,407,6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08,182.98	624,780,14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08.23	1,57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08.23	1,578,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433,822.63	866,701,95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33,822.63	866,701,95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01,214.40	-865,123,15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2,037,924.53	2,189,063,78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525,716.67	549,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931,741.20	2,738,173,7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5,159,343.00	413,074,29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564,826.90	415,936,84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039,786.06	1,305,374,84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763,955.96	2,134,385,97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32,214.76	603,787,80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11.32	82,54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109,634.86	363,527,34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618,558.10	92,091,21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08,923.24	455,618,558.10

公司负责人：冯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盼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545,102.25	27,841,33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36,602.16	8,951,98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069,407.48	1,831,489,18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2,751,111.89	1,868,282,51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273,857.38	10,740,51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31,155.31	44,062,18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721.22	960,71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1,831,979.84	1,201,403,04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7,753,713.75	1,257,166,4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97,398.14	611,116,05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1,0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1,075,78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36,906.38	857,992,16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36,906.38	928,017,91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11,906.38	-926,942,12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7,367,924.53	2,137,064,78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525,716.67	3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893,641.20	2,532,064,7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3,600,000.00	258,594,63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339,754.20	360,485,75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459,375.84	1,245,614,98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8,399,130.04	1,864,695,36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05,488.84	667,369,41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11.32	82,54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04,385.76	351,625,88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721,965.29	45,096,08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17,579.53	396,721,965.29

公司负责人：冯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盼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莹

